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張庭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115年度聲字第30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張庭維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罪名為詐欺、毒品等案件，均為短時間內所犯，且詐欺案件為民國111年3月至10月間所犯，係因檢察官先後起訴始分別宣判，所犯罪質相仿，又抗告人犯後態度良好，多有自白，所犯又非重罪，情節尚屬輕微，且抗告人係因當時疫情爆發，工作量減少，一時誤信友人而迷失，現抗告人後悔不已，當記取教訓不敢再犯。請考量抗告人現年僅26歲，正值青壯年，尚有一位80歲罹患腦癌之祖母及70歲獨居之外婆需照顧，並兼衡罪責相當原則，以較有利抗告人之方式更定應執行刑，給予抗告人早日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

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9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原審法院參酌抗告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上所勾選「無意見」之定刑意見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，經核原審裁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性界限、內部性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而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事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㈡抗告意旨雖指摘原審所定執行刑過重云云，惟，本院審酌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原裁定附表編號4為施用毒品罪，與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均為一般洗錢罪（共5罪）、附表編號5至15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18罪）相較，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相異。又前述一般洗錢罪5罪間，

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8罪間，雖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犯罪手法相類，惟犯罪時間介於111年3月間至同年10月間，非屬於短期內密集犯案，且犯罪之被害人各不相同，所侵害之法益仍有個別性。況且，被告雖就前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8罪之部分均坦白認罪，惟就前述一般洗錢罪共5罪之部分未完全坦承犯行，並僅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之其中1名被害人達成調解，其餘一般洗錢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部分，均未見有與各該被害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狀況，犯後態度尚難謂甚佳；復就被告擔任提款車手而犯之前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8罪以觀，其中關於原裁定附表編號5之犯行，提領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關於原裁定附表編號8之犯行，提領金額達2筆100萬元、1筆150萬元（此案被害人受騙匯款之金額為300萬元），關於原裁定附表編號9之犯行，提領金額達121萬元，顯見其所提領之金額不少，犯行情節及主觀惡性尚非甚輕。是以，前揭各項從重因子於定刑時自應併予考量。承上，本院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犯後態度、犯罪情節、主觀惡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認原裁定對抗告人所犯共23罪，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，顯已考量本件大部分犯罪具有同質性，犯罪手法相類，犯罪時間密集等因素，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，並無何漏未斟酌有利於抗告人因素之裁量瑕疵可指，且能適切反應其犯行之可非難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各情，而屬適當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是抗告人請求撤銷改定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